

证券代码：430215

证券简称：必可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崔大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崔大勇因在异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检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0,209.6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5,800,304.73 元，资本公积 104,438,869.92 元。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情况及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结合分析行业形势、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研发情况等方面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编制出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